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### 監察院行文懲戒法院 2 份公文處理之說明

110 年 8 月 13 日

- 一、本院於今(110)年 7 月下旬就翁啟惠懲戒案行文懲戒法院，首件函懲戒法院之公文，係依懲戒法院檢送翁啟惠所提再審上訴狀之來函辦理，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提出上訴答辯狀函復懲戒法院。
- 二、第二件函懲戒法院之公文，係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翁啟惠案調查報告之 3 位調查委員，就翁啟惠據以提出再審上訴之陳情書研提之核簽意見，嗣經該委員會依程序陳送召集人核批後，送本院監察業務處將其意見函送懲戒法院審理參考。
- 三、綜上，上述二函所依據之辦理來源不同，一係正式之訴訟文件，一係供懲戒法院參考之意見，法律性質亦屬迥異，惟均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範疇。另依據憲法第 77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，屬司法院（懲戒法院）職權，審理結果本院均予尊重。